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ST湘电 公告编号:2020-07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127,6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28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健君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公司独立董事徐海滨先生、陆国庆先生、温旭辉女士、何进日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汤鸿辉先生、敖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外部监事王颖女士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魏明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经理层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100%股权转让挂牌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127,66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100%股权转让挂牌价格的议案	44,924,54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韶峰、李球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法律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并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公司设立概述

1、为了更好地吸引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布局智能制造前沿技术,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市设立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并将其定位为国内重要的研发中心,重点布局工业互联网、民用物联网、无线通讯应用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视觉等先进技术。近日,深圳分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总经理授权其指定人士办理注册核准等与本次设立有关的全部事项。

3、本次设立深圳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FNF4W

2、名称: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7日

5、负责人:李京生

6、营业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9992号万利达科技大厦2406

7、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是全球重要的电子产品中心,拥有完善的电子产品产业链,聚集了各类电子信息生态群体,拥有优良的科技创新环境,并吸引了大量高端技术人才。公司本次在深圳设立分公司,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借助于深圳明显的地域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环境及庞大的电子信息市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高端技术人才,贴近终端市场消费需求,紧跟行业技术发展前沿,进一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布局,不存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91号文《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40,705,8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46.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2,999,983.5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6,996,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包含增值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为人民币1,886,003,983.50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4-0005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2020年6月9日,公司办理了浙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程序,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专户基本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698121897	用于"浙江盛和股权收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注:1、上述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现已更名为民生银行上海九江支行。

2、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账号为707566915的账户系上述银行账号下的子账号,账户性质为结构性存款专用,该子账户已同步注销。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余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余额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逗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部分利息将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2、专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2020年6月17日,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于民生银行上海黄埔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概述

2018年12月18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向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时空")20%股权,本次交易综合对价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包括天马时空自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上海恺英获天马时空以其截止2018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进行的股利分配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掌趣科技向上海恺英支付的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现金对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掌趣科技已向上海恺英按期支付了前三期交易现金对价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由于上海恺英和掌趣科技子公司天马时空在业务结算上存在争议,掌趣科技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四期交易现金对价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恺英财务、法务多次组织各方进行沟通和协商,经多轮谈判后上海恺英与掌趣科技确认了业务结算款项具体金额为共计人民币4,849,199.48元及美元1,445,203.85元(以下简称"扣除金额"),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第2.4条第(5)款的规定,上海恺英及其关联公司对掌趣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应付未付业务合作结算款,掌趣科技有权在按期支付上述交易对价前先予扣除。2020年6月16日,掌趣科技、上海恺英、天马时空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掌趣科技支付原协议第四期费用时,可扣除2019年10月17日前(不含17日当日)游戏《全民奇迹》天马时空分成款人民币4,849,199.48元及美元1,445,203.85元。

上海恺英及其关联公司于《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天马时空支付上述扣除金额的,掌趣科技于收到上海恺英开具的付款通知函且天马时空收到上述扣除金额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恺英支付第四期交易对价人民币50,000,000元。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原协议以及三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本次《补充协议》约定上海恺英及其关联公司先行支付对掌趣科技及其关联公司的应付未付业务合作结算款,一方面是上海恺英按照原协议需正常履行的债务支付义务,另一方面将有利于上海恺英收回天马时空的交易款项,同时也将促进上海恺英与天马时空、掌趣科技的合作,对公司日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9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永贵、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9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于2020年6月16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柏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与债权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9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德明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现拟补选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杨文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及全部兼职等情况后, 向董事会推荐杨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需将杨文先生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附:杨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附件:杨文先生简历

杨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生,法学学士学位,法理学研究生在读,专职律师,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湖南五强企业集团任法务主管。2008年12月至今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杨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杨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9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以下简称 "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协议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

公司近年受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战、资管新规、银行风控力度加大的影响,出现了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019年12月18日,公司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对公司合计存在人民币10.14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协商情况,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同意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应付的金额为2,490万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 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民生银行长沙分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 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其中6.6326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曹永贵先生,曹永贵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

三、公司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乙方(债务转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曹永贵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总额",系指截至2020年6月16日,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本金人民币35,770万元,利息、违约金、罚息、其他费用等以实际转让日甲乙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为准。

1.2"标的债务",系指截至实际转让日,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总额中的一部分,即人民币2,490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玖拾万元)。

1.3"各方"系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共同称谓。

2、标的债务的转让

2.1标的债务转让及代偿

2.1.1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甲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 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

2.1.2同时,丙方、丁方确认,自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项与丁方欠付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的款项相互抵销,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视为丁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陈述和保证

3.1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2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3各方同意,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丁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5.2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签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七、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 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 上述协议的签订, 对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带来积极的影响。

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与债权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 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签订的债务抵偿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签订此协议。

九、监事会意见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与债权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公司与债权人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9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 至2020年7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 司 将 通 过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交 易 系 统 和 互 联 网 投 票 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年 7月3日,于该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7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0年7月7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曹永贵 、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7月10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0 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投票。

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可以代为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下午在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鄢国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彭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彭玲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彭玲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鄢国祥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鄢国祥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鄢国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鄢国祥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对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主任委员由鄢国祥先生调整为刘雪生先生;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委员由鄢国祥先生调整为彭玲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上述调整自鄢国祥先生的辞职生效时生效,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 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玲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南卫视、深圳电视台主持人、编导,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财经节目制片人,总主持。现任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7月3日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其他

1、本议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相关股份过户之前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也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如有存在以上股份均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00 - 11:30,下午14:00 - 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宝鹰股份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靳尚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箱:zq@szby.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邮编:518040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日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